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坚持“小案不简办”

□杨诗文

□轻伤害案件看似小案，实践中却存在着责任确定难、矛盾化解难、释法说理难等诸多问题，且此类案件往往由民间矛盾或偶发事件引发，处理不当容易埋下问题隐患或者激化矛盾。

□对伤情鉴定等意见要进行实质性审查，需要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专门审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检察、侦查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部分案件当事人对本地鉴定机构存在不信任、提出异地鉴定的诉求增多，导致实体、传统“公开听证”工作存在一定障碍。为解决上述问题，苏州检察机关借助电子办案平台等软件技术，积极探索“云公开听证”。

2020年以来，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故意伤害案件2541件286人。轻伤害案件看似小案，实践中却存在着责任确定难、矛盾化解难、释法说理难等诸多问题，且此类案件往往由民间矛盾或偶发事件引发，处理不当容易埋下问题隐患或者激化矛盾，而动辄入刑又会带来“一伤一牢、两败俱伤”的局面。

为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2023年1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在办理轻伤害案件过程中，积极依法履职，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坚持“小案不简办”，用心用情办理轻伤害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有效借助“技术外脑”，破解案件审查难题

轻伤害案件为高发传统类“小案”，但因当事人言词证据不稳定、伤情形成原因疑难等问题，导致案件审查认定困难。《意见》规定，对伤情鉴定等意见要进行实质性审查，需要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专门审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检察、侦查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早在2018年，苏州检察机关即探索由刑事检察部门与技术部门联合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的暂行办法》和《疑难案件人体损伤证据审查指引》。办法出台至今，苏州检察机关共委托技术部门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2600余次，通过充分发挥“技术外脑”作用，有效解决人体损伤成因、损伤程度、损伤结果存在疑难的案件，破解案件审查难题，夯实案件办理的基础。如孙某故意伤害案中，双方对被害人肋骨伤情鉴定与初始就医诊断不同存在较大争议，经技术证据审查认定，肋骨伤情确实存在开始难以发现后逐渐凸显的情况，最大程度还原案件事实，为案件办理、矛盾化解工作打下基础。

全程贯彻“和解”理念，破解矛盾化解难题

作为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轻伤害案件的办理效果直接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对司法的直观感受。《意见》规定，办理此类案件要注重矛盾化解、诉源治理。苏州检察机关秉持司法为民初衷，将和解理念贯穿办案全流程，推动刑事和解工作向前向后分别延伸至侦查环节和审判环节。

一是联合苏州市公安局出台《办理刑事和解案件程序规定》，确立轻伤害类案件“每件必经和解程序”的程序处理规则、“和解后公安机关可撤案、检察机关可不起诉”的实体处理规则。去年以来，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进一步实现对侦查机关的理念引导，最大程度上推动公、检对运用和解理念化解轻伤害案件达成共识。2022年，苏州检察机关共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35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其中137人通过刑事和解后被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二是准确适用“起诉必要性”裁量。出台《强化起诉必要性审查的工作办法（试行）》，强调对轻伤害类案件，应全面审查案件背景、充分考量当事人双方的身份和关系、案件的起因和背景，从法律、情理、社会关系、一般人的认知习惯等多元角度考量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从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角度全面衡量个案起诉必要性。2020年以来，苏州两级检察机关共对1059名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相对不起诉率为36.6%。

三是深耕细作认罪认罚修复功能。2021年，苏州检察机关探索出台“附条件具结书”，对已经部分赔偿并承诺在审判阶段全额赔偿的犯罪嫌疑人，提出附条件从宽的量刑建议，以更加人性化和更加贴合办案实际的司法举措，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赔偿损失，促成当事人矛盾化解。今年，拟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探索开展赔偿保证金提存和诉前财产调查制度，以确保轻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效果，提升轻罪案件治理体系。

充分利用“云公开听证”，破解释法说理难题

故意伤害案件往往由民间矛盾引发，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加上伤情形成的鉴定较为专业，为更好地释法说理，让案件办理结果能够被当事人“感知、接受、认同”，苏州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各种“公开听证”方式，破解释法说理难题。

2020年以来，苏州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案件当事人对本地鉴定机构存在不信任、提出异地鉴定的诉求增多，导致实体、传统“公开听证”工作存在一定障碍。为解决上述问题，苏州检察机关借助电子办案平台等软件技术，积极探索“云公开听证”。如办理的刘某故意伤害拟不起诉案，被害人起初情绪激动，多次扬言将非正常上访。为释明法理，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当事人双方以及苏州大学法医学系主任等专业人士参与公开听证、现场评议，同时，建立网络通道，连线位于上海的司法部科学研究鉴定所人员参与“云公开听证”，对被害人的伤情系殴打他人造成的“拳击手”进行详细解释。该案存疑不起诉至今已两年有余，被害人未提出申诉、信访，社会矛盾成功化解。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新知调见

以数据为支撑，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张震宇

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2022年，最高检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提出检察大数据战略，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紧跟部署，将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建机制、搭平台、强队伍、重实战，在数字检察赛道上迈出扎实步伐，推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档升级，入选了浙江省首批数字检察示范院。

以数据为支撑，建好用好数据资源。数据贯通是数字检察办案的基石和前提。为进一步凝聚司法机关共识，海盐县检察院以贯彻落实浙江省检察院部署的数字检察专项监督为契机，会同公安局、法院、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执法司法信息共享问题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统一明确数据共享范围、共享形式、工作要求，推动包括民事裁判、行政处罚、刑事拘留、法律援助等13类10万余条执法数据实现共享互通。同时，我院还注重数据安全管理，将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数据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实行共享、使用全过程留痕，确保数据信息在流转过程中的规范使用和安全保密。

为更大程度释放数据应用价值，我院加大力度深挖共享数据中的法律监督“富矿”，通过充分开发、整合与运用，唤醒激活沉睡的数据并应用到分析研判中，为办案部门提供更多有价值的监督信息。

如在开展净化空壳公司专项监督中，通过调取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涉企刑事犯罪信息等内外部数据13500余条，检察官全面梳理后发现涉多个地市空壳公司线索260余条，对其中涉嫌利用空壳公司实施诈骗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的立案监督12人，并同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人民银行制发检察建议，促推同类问题系统化治理。

以人才为保障，稳固夯实发展根基。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海盐县检察院在数字检察人才培养上下足功夫，努力推动检察干警会用数据、用好数据。一方面，我院坚持一体化联合作战，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数字检察工作专班，明确“案管部门主导、业务部门主建、一线检察官主研”的工作思路。打破部门间条块分割限制，以办案类型、监督领域为依据，同步组建8个“最小办案单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人员理念共融、思维共促。另一方面，突出复合型人才培养，组建数字办案建模团队，以浙检数据应用平台为载体，以“边研学、边实战、边提升”为路径，不断深化办案人员对数字检察规律的把握，提高数据运用、模型构建、类案分析能力，努力培养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复合型检察人才。

以办案为核心，做精做强法律监督。办案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也是数字检察的核心关键。海盐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作为数字检察开展的首要目的，在监督办案上下功夫、求实效。

2022年，我院全面落实浙江省检察院部署的专项监督，同时加大自选动作的创新探索。在办理一起医保诈骗刑事案件时，承办检察官发现，部分因工伤或第三方责任导致受伤的人员在就医或报销时隐瞒受伤真实原因，用医保基金结算医疗费用，导致医保基金被骗。我院经研判认为此类情况可能非个案现象，遂依托浙检数据应用平台建立了大数据监督模型，对医保基金诈骗进行了专项监督，被列入浙江省数字检察“一本账”，并获得全省推广。

以治理为目标，扩大提升监督效果。数字检察撬动了法律监督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的跃升，其最深层的价值是促进社会系统治理。海盐县检察院紧盯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难点、堵点和痛点，追根溯源开展源头整治，促进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2022年以来，我院结合所办案件，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7项。如针对涉公积金领域执行盲区，联合法院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关于加强财产刑未执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衔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公积金查询、冻结手续，全方位堵住涉住房公积金案件司法冻结、执行漏洞。

此外，我院还注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秉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创新搭建“公开听证”应用场景，打造集听证在线发起、听证员智能选配、听证结果反馈于一体的智慧听证平台，全面提升检察听证的规范化和智能化，被纳入了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

（作者系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顺势有为，迎难而上”是我的答案

□讲述：任玲玲
整理：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王擅文

2021年4月，上海市与江苏、浙江两省检察院联合挂牌成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在参与起草中心职能的过程中，我就一直在寻找契机，以办案实践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真正用好检察保护中心一站式平台，推进长三角示范区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高地建设。

当时有一起制售假冒轻钢龙骨案件摆上了我的办公桌。自2017年至2020年4月，犯罪嫌疑人余某在青浦区生产假冒多个品牌的轻钢龙骨对外销售，供认销售额为30余万元。轻钢龙骨是一种广泛用于民用吊顶装修的建筑材料，我审阅完案卷，发现余某建立的造假生产线有一定规模，其租赁的厂房位于长三角核心区内，我认为余某的售假范围不会仅限于青浦区。在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之下，我深挖余某的送货单，发现了线索——余某织就的销售网里有来自江苏苏州的多名销售商。假冒不是小事、建筑安全更不容轻视。涉及跨省犯罪，我们当机立断，决定依托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与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进行案件全程协同办理。

在依法提前介入阶段，我们会同青浦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来到吴江区检察院，与该院检察官一起研讨案件，就侦查方向、抓捕范围达成跨区域协作共识。经过审查，余某的犯罪金额最终被定格在442万元，经我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余某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我们通过余某的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挖出的10余名经销商下家，也被成功监督到案并获有罪判决。后该案入选2022年上海市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案例，被收录进《中国知识产权报》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展播”专辑。

从这起案例的办理可以看到，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的优势如果得到充分发挥，将有力推进区域资源整合、增强保护合力。自此开始，历时两年，从最初的青吴嘉三地检察机关会签《示范区知识产权案件代办制文件》等程序性文件，到三地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六家单位共同推进建立“食药品侵权违法黑名单”，再到三地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法院九家单位联合出台《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者管理衔接机制》，我们探索的脚步从未停止。

在三地九家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从“程序事项代办、互涉案件会商”走向“司法行政协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现了从程序到实体、从检察协同到全链条协同，为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一体化保护提供了方案样本。截至目前，我们共计审查线索30余件，成功监督立案3件25人，2件已判决，1件由上海市检察院挂牌督办。

何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就是全链条衔接的典型案例。2022年9月，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日常工作检查时，发现辖区一家小印刷厂内有大量知名品牌的商标标识。获取线索后，我们与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共同研判，认为这是一起仿冒商标标识数量超过千万元的重大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我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印刷厂负责人何某的电子证据进行全链条追查，追诉了陈某等定制伪造商标标识的人员，追回非法制造的商标标识，斩断制假产业链条。在对何某的员工进行梳理时，我发现部分人员涉案情节轻微，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于是，我院依托协同机制，将该部分人员移送区市场监管局进行行政处罚，达到“无一遗漏、无一放过、全面打击、全局保护”的最终效果。该案被评选为上海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虹桥创新驱动典型案例。

任玲玲（中）与同事就知识产权案件进行研讨。

刑事打击体现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但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应当止于此。所以，我们有了四合一办案团队，有了从线索受理到诉源治理的全流程类型化审查标准，以及对侵权线索、刑事案件是否存在民事、行政监督及公益诉讼线索的“一案三评估”。我们也有了“看见”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活动，还策划了“知识产权进企业”活动，通过专题培训、专家答疑，推进商业秘密前端保护，安排了“知识产权进大棚”活动，以商标培育使用、地理标志保护助力乡村振兴。

2023年3月，我被评选为上海检察机关第十三届优秀公诉人。这是对我工作的肯定也是鞭策。我只是知识产权大保护时代浪潮里的一滴水，作为新时代人民检察官，我能为知识产权保护做什么？顺势有为、迎难而上，就是我的答案。

（讲述人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办案组主任）

办案手记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5月16日（总第10216期）

陈美奇：本院受理陈志强诉孙素芹与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306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林文杰：本院受理梁婉军与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连建国：本院受理吴杨梅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元流：本院受理钟良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雅珊：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辉永：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蓉：本院受理张策与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财保4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进南：本院受理毕继红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2998000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损失以2998000为基数，从2013年10月19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截至目前损失约为10万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华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本院受理杨玉华、刘天飞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秀刚：本院受理付光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4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秀刚：本院受理陈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73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秀刚：本院受理张廷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2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镇耀：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璐婷：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建荣、黄莲滨、福建钱隆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益秋：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锦彬：本院受理漳州鸿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光秀：本院受理林立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穆迎国、朱登财：本院受理姚峰诉盐城金科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盐城金科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请求追加你们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立民：本院分别受理魏红伟、杨自强、魏建强、刘得民、魏永伟、王胜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分别公告送达依次为（2023）冀0425民初1211号、1212号、1213号、1214号、1215号、1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逐一领取，逾期视为全部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分别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李新荣：本院受理屠金春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永生、薛业梅：本院受理付道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永生、薛业梅：本院受理付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任彦昌：本院受理吕玉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荣鑫：本院受理郇春丽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402执恢1037号执行裁定书。本院于2023年3月2日依法对被执行人不动产权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0327号房产进行了拍卖，现上述房产已经拍卖成功。特此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高春兰：本院受理左立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定于2023年6月15日9时在本院上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高春兰：本院受理陈其涛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定于2023年6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上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邬登梅：本院受理洪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穆怀猛：本院受理姜仁、姜淑云等人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苏海洋：本院受理吕景松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601号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青：本院受理合肥醇安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2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永：本院受理郭伟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2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培柱：本院受理刘良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聂中奇、聂永青：本院受理聂士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德良：本院受理凌德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云华：本院受理韩永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市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艳梅：本院受理原告王世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皮怨宝：本院受理阜新矿业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